

2018 年度市管党费收支情况

一、市管党费收入情况

2018 年度，市管党费收入 13717.694 万元，其中，基层上缴 12994.668 万元；中央组织部下拨 477 万元，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，补助发放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、新中国成立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；党员个人自愿多交纳千元以上党费 10.475 万元；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235.551 万元。

二、市管党费支出情况

2018 年度，市管党费共计支出 13350.642 万元。主要支出项目是：

1.按规定上缴中央组织部 2606.825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 19.53%。其中，按 2017 年全市党员交纳党费总数的 5% 比例上缴中央组织部 2596.35 万元；上缴中央组织部党员个人自愿多交纳千元以上党费 10.475 万元。

2.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1114.506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 8.35%。其中，拨给各区和市有关部门单位 1003.866 万元，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；拨



给各区 110.64 万元，用于补助发放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、新中国成立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。

3.开展党内表彰工作支出 69.548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 0.52%。

4.支持部分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支出 8000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 59.92%。

5.党员教育等支出 1559.763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 11.68%。其中，拨市有关部门单位 852.853 万元，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方面的工作；用于农村、街道社区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经费补助 200.55 万元；用于编印学习资料、组织党内工作培训等 124.342 万元；为基层党组织订阅党报党刊、学习资料 348.745 万元；按规定全额返还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上缴党费 33.179 万元；用于支付银行汇款手续费、购买支票工本费 0.094 万元。

